

无锡市行政审批联合审图评估中心

锡审评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在项目评审中 应用报告编制单位等级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通过对《关于印发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规程的通知》（锡联审发〔2018〕4号）的实际运用，为更好的做好我中心的技术评审工作，确保报告编制质量，现就报告编制单位的等级分办法及应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介超市注册

报告编制单位需在中介超市入驻，并申请相应的中介服务事

项（具体操作见无锡市中介超市操作手册）。

二、单位等级分

报告编制单位在入驻中介超市，完善相关信息后，获得 8.5×5 的初始得分。报告编制单位最近五次获得的评审得分的平均值为单位等级分。

三、最新得分

（一）需要专家评审的报告，报告编制单位的单次得分由专家打分和审评中心打分组成，专家打分取平均值，占单次得分的 50%；审评中心打分取拟稿、核稿、中心确认人员评分的平均值，占单次得分的 50%。

（二）免于专家评审的报告，报告编制单位的单次得分为审评中心的拟稿、核稿、中心确认人员对报告评分的平均值。

四、等级分在评审工作的应用

（一）报告编制单位等级分 > 9 分时，原则上可免于专家评审（重大建设项目需进行专家评审）。

（二）报告编制单位最新得分 < 8 分时，下次评审需召开线下专家评审会。

本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

无锡市行政审批联合审图评估中心

2020年8月25日

